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09249 號裁

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係本市○○診所（下稱系爭診所）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網站刊登：（一）「（網址：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【下同】107 年 12 月 4 日）.....透過○○雷射可改善鬆弛狀況，讓兩性之間的關係更幸福，也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.....增加陰道黏膜的濕潤度，不僅延緩私密處老化，也減緩更年期的症狀，也讓兩性生活更加圓滿.....」；（二）「（網址：xxxxx，下載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4 日）.....○○診所 11 月 24 日下午 4：12 全新膚質改造美肌神器 搶先全台隆重上市『○○雷射』一機抵多次雷射 粗大毛孔、肌膚粗糙、疤痕 即刻說掰掰○○通通都能輕鬆搞定！.....○○雷射.....全臉體驗價\$2999.....」，並刊載診所名稱及客服電話；（三）「（網址：xxxxx，下載日期：107 年 12 月 26 日）.....○○診所 12 月 19 日下午 4：30○○保肝點滴讓你不累不累 保養身體健康，由內到外都透亮 可促進新陳代謝，精神滿滿更有活力！ 心動甜甜價 699 快來私訊小編預約健康 你的健康就交給○○來守護 #保肝點滴 #解毒針 #營養針 #成為眾人焦點.....○○診所 12 月 18 日下午 3：00○○歡慶 19 週年，請你去看悶鍋出任務 ○○集團為了感謝這 19 年一路走來支持我們的粉絲們，準備了 150 張悶鍋出任務舞台劇的票，邀你一起來看解悶，救台灣！【活動期間】2018 年 12 月 18 日～2018 年 12 月 28 日【活動辦法】在○○診所粉絲團按讚， @二位好友並留言：加入○○診所粉絲團，#○○19 週年慶請你去看悶鍋出任務完成動作請填寫表單 xxxxxx 以利小編聯絡後續領票事宜唷。【升級】加入○○ LINE@的 VIP， 並邀請二位朋友一起加入，完成後截圖 Line 給小編。○○幫你升級座位，抽出 64 張 VIP 貴賓席（價值 2800 元）！讓你靠舞台更近，歡樂零距離。邀請越多好友得獎機會越大唷！得獎者需為○○粉絲團粉絲及 LINE@好友..

....○○診所 12 月 17 日下午 7：21【您的健康無比的珍貴】2019 年的○○VIP 專屬在這重要的

日子，提供屬於您的貼心問候，誠摯的祝福您身體健康、生日快樂！○○VIP 生日禮 邀請您至○○健康管理。不同於坊間一般檢查需要擠乳房擔心疼痛，無痛乳房篩檢讓您輕鬆無懼無負擔，檢查乳房也不再遭受限制。電腦觸控掃描設計，更提高檢查的精確度。專屬生日禮..

....」等詞句之醫療廣告（下合稱系爭廣告）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診所以套餐價、體驗價等意圖促銷方式，以及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等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且係第 2 次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（第 1 次以 107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6069538 號裁處書

裁處），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

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 月 3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0924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（下同）12 萬元（第 2 次處 10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共計 3 則廣告，合計共處 12 萬

元）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2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

聲明訴願，3 月 2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醫療廣告，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。」第 1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：.....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，視為醫療廣告。」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八十六條規定.....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訂定『醫療法第 85 條

第 1 項第 6 款所定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』.....自即日生效。依據：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醫療廣告之內容，在符合醫學倫理，傳遞正確醫療資訊，提供就醫指引，維護病人安全為原則下，得予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項目如下：

.....（四）醫療費用。.....」

103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 號函釋：「.....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

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。……」

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：「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『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』之範圍，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……八、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。……十一、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。……」

107 年 9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07166602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重申醫療機構不得使用陰道回

春

或影射陰道整形有助改善性關係等相關文句刊登醫療廣告，違者，依醫療法第 103 條論處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……有

關

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）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39
違反事實	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：……七、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。
法條依據	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2.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廣告（一）刊登改善鬆弛狀況，增加陰道黏膜濕潤度之內容為該醫療器材之主要功能，並有仿單、醫學文獻為證，原處分機關僅以內容與「性」有關，即認定為性功能、性能力之宣傳，係屬誤解。系爭廣告（二）、（三）係醫療品質之資訊公開，使醫療環境、服務價格透明化，有助於患者提升就醫自主權，為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告所容許刊載之內容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，系爭診所於網站以套餐價、體驗價及以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等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，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違規

事證明確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（一）刊登改善鬆弛狀況，增加陰道黏膜濕潤度之內容為該醫療器材之主要功能，並有仿單、醫學文獻為證，原處分機關僅以內容與「性」有關，即認定為性功能、性能力之宣傳，係屬誤解；系爭廣告（二）、（三）係醫療品質之資訊公開，使醫療環境、服務價格透明化，有助於患者提升就醫自主權云云。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；違者，於私立醫療機構，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；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、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又以無

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，及以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，亦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。次按衛生福利

部

103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858 號函釋意旨，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，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內容為限。查系爭廣告（一）所使用之醫療器材「○○雷射系統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 024031 號），其仿單僅記載：「.....產品用途與禁忌症：○○雷射 皮膚科及整形手術 產品用途：表皮痣、微血管擴張、蜘蛛網狀微血管、疣、痣、角化症、疤痕修復 一般外科手術 產品用途：手術切入切除、汽化凝結軟組織.....○○雷射 皮膚科 產品用途：Pulse 模式：除毛、血管病變、色素沉著病變、軟組織的切割、汽化、凝結.....產品用途：QCW 模式：靜脈曲張.....。」惟系爭廣告（一）載有：「.....改善鬆弛狀況.....增加陰道黏膜的濕潤度，不僅延緩私密處老化，也減緩更年期的症狀.....」等內容，已超出仿單之內容且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，依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意旨，系

爭

診所所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又衛生福利部雖以 103 年 1 月 24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0048 號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

,

包括醫療費用，惟上開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載明

以

優惠、團購、直銷、消費券、預付費用、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，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，故系爭診所於系爭廣告（二）、（三）以套餐價、體驗價等方式促銷，屬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

處訴願人 12 萬元（第 2 次處 10 萬元，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，共計 3 則廣告，合計共處 12 萬

元）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